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专家组意见

| | |
|--|--|
| 方案名称 | 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巴拉其如德合作村凝灰岩、水泥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 <p>受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委托，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于2024年4月23日在赤峰市召开评审会议，对内蒙古宏兴地质灾害治理有限公司编制，阿鲁科尔沁旗龙硕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巴拉其如德合作村凝灰岩、水泥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下文简称开发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详细审阅了报告和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报告编制人汇报，经认真讨论后，形成如下专家组意见：</p> <h3>一、主要成绩</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开发方案编写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国土资发〔1999〕98号）。2. 该开发方案所依据的地质资料为阿鲁科尔沁旗龙硕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于2023年12月提交并通过评审的《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巴拉其如德合作村凝灰岩、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赤自然资储评字〔2023〕第014号）。确定采用资源量能体现资源合理利用和综合开采的要求。地质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设计要求可以作为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依据。3. 推荐的开采方式、采矿方法、开拓运输方案、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合理可行。4.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及水文地质条件的叙述，满足开采设计的相应要求。5. 矿产品需求现状和预测价格分析符合市场行情，项目总投资、成本费用的估算内容构成全面，财务评价指标设置合理，三率指标符合相关规定。该项目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环境上允许，社会效益明显。6. 对矿山安全生产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进行了规定。 | |

7. 报告文字、附图、附表基本齐全，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二、主要修改意见

1.附件中，方案编制人员名单和方案编制人员职称身份证复印件中，增加项目负责人。

2.生态环境准入叙述，小类应为 1011 石灰石，非 1012。

3.可采储量计算中，出现来了探明储量，与核实报告不符。

4.开拓运输方案，应按封闭圈上、下单独叙述。

5.补充储量估算投影图。

6.区域构造部分，叙述不清晰，明确是断裂构造还是褶皱构造，区域岩浆岩部分，前后叙述内容应一致，建议进一步整理叙述相关内容。

7.资源储量估算范围部分，与表 3-2 中相关内容不符，建议查明相关数据的来源，准确描述。

8.本方案矿体特征与核实报告矿体特征不一致，核对后重新编写。

9.补充矿石放射性情况。

10.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计算中矿类应为建材非金属，不应为其他非金属。

11.折旧费、摊销费估算有误，应重新计算。

12.产品销售收入，达产年收入为 2750.00 万元，应增加（含税价）表述。

13.环境质量底线中，核实 V 类水，是否达标；补充水质化验样取样位置。

14.增值税进项税估算不准确，应以可实际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估算。

15.第六章补充地质灾害监测预防措施。

16.附图 3-8，勘查线开采境界剖面图，各图中均应标注资源储量估算边界线，并附以相应的图例，以便了解查明资源储量的开发利用情况。

三、结论

开发方案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报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专家组复核认定后，予以通过。

专家组组长：王颖江

2024 年 4 月 23 日

《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巴拉其如德合作村
凝灰岩、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审查专家组人员名单

| 专家组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职称 | 签字 |
|-----|----|-----|----|-----|--------|-----|
| 组长 | 1 | 王跃江 | 男 | 采矿 | 高级工程师 | 王跃江 |
| 成员 | 2 | 陈平 | 女 | 水工环 | 高级工程师 | 陈平 |
| | 3 | 张忠 | 男 | 地质 | 正高级工程师 | 张忠 |
| | 4 | 赵志崇 | 男 | 地质 | 高级工程师 | 赵志崇 |
| | 5 | 王晗 | 男 | 经济 | 中级会计师 | 王晗 |